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 <1-4-13>提升藝術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貳、前言

有鑒於國中藝術教師，對於教育政策之內容及議題，接觸機會較少之困境，對於推動的精神及內涵掌握因此較無信心的現況，加上本領域在校內組織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的條件不足(學校專業教師員額太少)的困境，本市除了透過組織臺中市 ART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輔導小組即為教師專業社群基本成員，對於探討藝術多元課程內容、發展素養導向藝術課程指標、研發素養導向課程暨建置標準評量模組，以增進全體基層教師對於具備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設計實施及檢核學習成效之知能。

#### 參、目標

- 一、透過研習增能、專業探討進行課程設計實作，開發當前議題相關之教學教材、帶領教師對課程領域知能之專業成長。
- 二、研究發展並推廣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創新之教材教法，建置多元評量模組，提升教學之多元化。
- 三、協助教師開發有效教學策略，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開發優異教學技巧及人才，提供教師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萬和國中、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中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三光國中、梨山國中小、光正國中、大安國中。

#### 伍、實施對象：

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中輔導小組全體團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擔任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授課教師，每校至多 2 名/梯次，每梯次 30 人，額滿為止。

#### 陸、辦理期間：

113 年 4 月 23 日(二)、5 月 07 日(二)。

#### 柒、辦理地點：

臺中市立萬和國中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 捌、課程架構：

- 一、112 學年度專業增能期：透過專業分科增能，提升藝術教師對於當前專業相關議題的知能及教學方法。
- 二、113 學年度有效教學期：安排多元互動課程，增進藝術專長教師授課能力及實作技巧。

三、114 學年度實踐分享期：經由短中長程階段，專業分科課程規劃，增進教師課程轉化及延伸發展長期運作模式。

玖、辦理期間：

第一梯次：113 年 04 月 23 日，共 6 小時。

第二梯次：113 年 05 月 07 日，共 6 小時。

壹拾、實施方式：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主持人/主講人
辦理日期	113 年 4 月 23 日(二)	113 年 5 月 7 日(二)	
研習地點	萬和國中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萬和國中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08：40-09：00	報到	報到	藝術領域 國中輔導小組
09：00-09：10	主席長官致詞	主席長官致詞	楊峙芄 校長
09：10-12：00	AI 技術融入運用於 視覺藝術課程發展(一)	AI 技術融入運用於 音樂課程發展(一)	黃泓諺老師 (臺中市南陽國小)
12：00-13：0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藝術領域 國中輔導小組
13：00-16：00	AI 技術融入運用於 視覺藝術課程發展(二)	AI 技術融入運用於 音樂課程發展(二)	黃泓諺老師 (臺中市南陽國小)
16：00~	賦歸	賦歸	
備註	1. 本次研習需使用筆記型電腦，請參加研習的老師『自備筆電』並事先充電。 2. 校內空間有限，無法提供參加研習教師停車(汽車)；研習人員請從永春東路前門進出。(學校周邊停車資訊請參閱附件)		

壹拾壹、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萬和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貳、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參、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壹拾參、成效評估：

運用量化及質化的評量工具，進行計畫基本成效評估檢視課堂實踐及課程活動辦理的有效度，了解參與教師的回饋與表現，藉以調修未來計畫的深度與廣度。

##### 一、計畫階段：

- (一)透過專業對話，由輔導員共同擬定並檢視年度精進計畫規劃內容。
- (二)邀請央團輔導員審視年度精進計畫，提供支持性輔導與修訂建議。
- (三)整體計畫評估完成報請核定。

##### 二、實施階段：

- (一)針對參與計畫教師實施服務回饋及滿意度調查。

##### 三、後續評估階段：

- (一)建立計畫執行相關檔案資料。
- (二)建置線上平台，提供資訊傳遞、資源共享……等服務。

####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壹拾伍、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